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 2020 年度校级科技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1.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2
2.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4
4. 高职扩招专项项目	6
5. 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7
6. 技术成果转化资助项目	9

# 1.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 一、建设目标

旨在引导和支持学校开展自然科学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解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难题，培育更高级别的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教学队伍，充分发挥学校科研工作与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二、建设内容

2020 年度校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设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 三、申报要求

1. 申请范围：学校在职教职工。一般项目主要资助 3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在人员、设施上应有相应的保证，二级院部负责协助科研处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3.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校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 已经列入校级及以上立项的课题不再重复申报。

## 四、申报限额

1. 每位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2. 重点研究项目立项数不超过学校立项总数的 20%，研究周期两年；一般研究项目根据二级学院分配立项额度，立项数不超过各二级学院申报项目数的 25%，研究周期两年。

## 五、其他事项

加强横向课题研究，推进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凡是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对接，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及产教融合，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并有经费到账的产学研合作横向项目，直接校级立项，并优先推荐至年度省级科学研究项目。

## 2.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一、建设目标

旨在引导和支持学校开展自然科学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解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难题，培育更高级别的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教学队伍，充分发挥学校科研工作与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二、建设内容

2020 年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设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 三、申报要求

1. 申请范围：学校在职教职工。一般项目主要资助 3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在人员、设施上应有相应的保证，二级院部负责协助科研处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3.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 已经列入校级及以上立项的课题不再重复申报。

### 四、申报限额

1. 每位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2. 重点研究项目立项数不超过学校立项总数的 20%，研究周期两年；一般研究项目根据二级学院分配立项额度，立项数不超过各二级学院申报项目数的 25%，研究周期两年。

### 五、其他事项

加强横向课题研究，推进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凡是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对接，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及产教融合，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并有经费到账的产学研合作横向项目，直接校级立项，并优先推荐至年度省级科学研究项目。

###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 一、建设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历次省委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新时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注重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着力用当代马克思主义凝聚思想共识，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发挥校级项目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为学校重要决策服务，为社会繁荣及学校发展服务。

#### 二、建设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安徽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安徽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以及皖西红色革命文化研究、学校基层党的建设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课题需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学校水准的研究成果，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2.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校级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 已经列入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课题不再重复申报。

#### 四、申报限额

每位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 4. 高职扩招专项项目

### 一、建设目标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高职扩招学生人才培养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扩招学生培养质量。

### 二、建设内容

根据学情分析及调研报告，结合实际，分类改革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教学组织管理模式，针对扩招不同生源特点，实施多元灵活的教学模式改革，采取互助结合的教学方式改革，通过学习成果认定、积累或转换，研究扩招学生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的改革、招生与就业联动改革等。

### 三、申报要求

1. 立项范围：高职扩招学生办学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改革以及教学质量评价改革、招生与就业联动改革等。

2. 申请范围：参与学校高职扩招教学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校内教职工。

3.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校级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 已经列入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课题不再重复申报。

### 四、申报限额

每位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高职扩招专项项目。

## 5. 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一、建设目标

为坚持“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建设理念，融入产业、区域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人才发展，针对行业企业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需求，以解决实际问题 and 人才培养为根本，校企双方在人才、设备、场地等资源上全方位合作，建设多元参与的产教融合平台，积极提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能力。

### 二、建设内容

面向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发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具备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1.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开展制定和完善培养标准，开发基于项目研究过程的创新课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实施有效教学等提供有效平台载体，实现人才培养与技术技能创新的深度互动；

2. 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联合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制定等活动，推动校企人员相互交流、兼职，带动教师专业技能和科研能力提升。

3. 服务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重点在于技术服务、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上，教师主动参与中小微企业课题研讨、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转移等，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及技术攻关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4. 依托成果推广实现产业服务：应依托区域主导产业、优势产业

和基础产业，充分整合专业、人才和科技优质资源，以有效推进传统行业优化升级、促进支柱产业稳步发展，开展技术推广、发展咨询、技能培训、成果转化等服务活动，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

###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申报并认定为省部级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发展前景，其名称和具体方向，不能与已建的校级平台重合。
2. 具备完善的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工作条件，具有进行技术攻关、技能创新、产品研发、技艺交流传授的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
3. 每年设立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经费并列入预算，
4. 建设平台管理和考核制度，明确具有企业行业的技能名师与兼职教师的工作职责，并签署工作协议，管理运行良好。

### **四、申报限额**

评选限额不超过 2 个，每位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 **五、相关具体要求**

1. 二级院部须对拟创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组织专家组充分论证，如实填写相关申报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
2. 申报材料以近五年的成果产出为依据。



## 6. 技术成果转化资助项目

### 一、建设目标

为了促进我校技术成果转化，提高教师技术成果转化积极性。2020 年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将紧紧围绕增强教科研水平、夯实教科研团队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项目。

### 二、建设内容

1. 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高端集成电路、基础核心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系统、物联网射频识别产品、工业机器人视觉产品等中试和产业化。

2. 高端装备制造。支持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大功率电力机车及关键部件、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水电（火电）机组及控制系统、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及控制系统、航空燃料、航空发动机等中试与工程化。

3. 节能环保。支持高效节能装备、节能材料、节能绿色产品、生活垃圾、工业废气、城市污水、核废料处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等中试及工程化。

4. 新能源。支持氢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核能源、新能源汽车电池、发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5. 新材料。支持可诱导组织再生材料、石墨烯、3D 打印用复合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表面改性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等中试及产业化。

6. 特色现代农业。支持农畜新品种、病虫害防治、食品安全加工、清洁化生产及绿色储运保鲜等创新成果应用推广。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
2. 申报项目符合本资助项目定位要求，技术成熟，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3.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 本项目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 **四、相关具体要求**

1. 各二级院部须对拟申报技术成果转化资助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组织专家组充分论证，如实填写相关申报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
2. 申报材料以近五年的成果产出为依据。